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公司证券与投资事务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上报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就特定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向董事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相关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 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

**第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 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 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 或者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 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